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錫威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作為
賣方)與忠豪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
年四月十九日有關以1,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買賣深圳國威電子有限公司
之25%註冊及繳足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深圳出售協議」，該協議註有
「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著或有關
深圳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合宜或
權宜之情況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
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Corp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有關以1港元之代價買賣梅州國威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梅州出售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著或有關梅州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組成。